

证券代码：874327

证券简称：瑞尔竞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

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。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等与上市有关的其他报告无异议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的，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**六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，能够遵循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

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孙加林、解天智、吴长波  
2026年3月20日